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257  
 證券代號: 5371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注意事項: 持股未滿2,000股之股東,  
 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外, 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由此處掀開

郵簡內裝有附件, 應作信託用途, 請勿拆閱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中強風公司印製, 風務專線: (02)2225-1430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  
 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57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強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遲匯, 需自行負擔遲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査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請於112年6月14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 真空包裝米。(其數量如有不足時, 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恕不郵寄, 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2,000股之股東, 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 不發放紀念品。
- 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 如欲領取紀念品, 請於112年6月13日截至112年6月15日止,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 至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四、持股2,000股(含)以上之股東, 如不克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 請持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會後不補發。
- 五、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 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請由此虛線撕開

(257)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竹南科學園區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2)2504-8125 一、發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檢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所檢舉者,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檢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257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中強

020818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二)承認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2.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5元(即盈餘每股分配3.5元,資本公積每股發放1元)。現金股利分配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曾惠理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現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中強

第  
五  
聯

- 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之目的:  
為拓展海外當地業務,吸引專業人才及購併成長機會,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Optoma Holding」)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上市。
  -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一、對財務的影響
      - (1)Optoma Holding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雖然IPO會降低持股比率,但IPO後Optoma Holding之營收及盈利可望因新業務導入而增長。
      - (2)Optoma Holding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提升業務競爭力、增強公司創新能力與潛在對象的購併,有利於業務的成長進而增加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
      - (3)Optoma Holding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將可增加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在地資金來源。
    - 二、對業務的影響
      - (1)如順利上市,可進一步提升企業社會形象,吸引高端優秀人才,有助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 (2)上市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提升其競爭力並拓展現有市場。透過擴大商業規模、增強研發實力及可能的購併,可進一步提高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
    -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1)組織架構調整  
本公司目前係透過全資子公司Core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Optoma Holding 96.21%股權。本公司對Core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架構及Optoma Holding本身組織架構均未調整。
      - (2)業務調整  
Optoma Holding業務並未因上市計畫而有調整。
      - (3)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Optoma Holding組織架構與業務並無因上市而有調整,故其IPO不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
  - (三)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率、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一、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Optoma Holding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上市,本次發行新股股數約占Optoma Holding發行後總股本約25%~35%(暫定)。最終發行數量及發行價格,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資金需求依證券監管部門的溝通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二、價格訂定依據  
將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 三、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將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公眾投資人釋股。
  -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鑑於Optoma Holding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將依倫敦當地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且於上市釋股後,其將仍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Optoma Holding本次海外發行上市後,資訊揭露方式將遵循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應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繼續登錄上櫃。
  - (五)其他說明:
    - 一、考量Optoma Holding未來發展而欲進行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但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是否落實送件、送件時點及申請時間長短、申請是否獲批准等仍有不確定性。
    -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的申請情況、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對象、訂價方式、出具承諾函、聲明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上市掛牌相關的事項。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  
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  
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